



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手册

前言

为进一步加强廉洁从业建设，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据《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持续加强廉洁从业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氛围。

本手册未能涵盖全体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需要遵循的所有规则，工作人员在阅读本手册之外，还应该自行认真学习本业务领域、本单位与各自的工作岗位和职责相关的廉洁从业规定及公司制度，并以其最新变化为准。

公司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手册过程中或对自身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存有疑虑时，可依据公司规定向合规管理部咨询。所有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及时发现并阻止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上级领导和公司合规管理部报告。

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对本手册进行解释和修订。

目录

第一章 廉洁从业基本规定	1
一、廉洁从业的定义.	1
二、廉洁从业的管理目标及总体要求.	1
三、董事会的管理职责.	1
四、监事会的管理职责.	1
五、经理层的管理职责.	1
六、各级负责人的管理职责.	2
七、全体工作人员的管理职责.	2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2
一、通用类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2
二、公司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4
三、投资银行类业务行为规范.	6
四、融资类业务行为规范.	9
五、自营、资管、另类投资业务行为规范.	10
六、证券经纪及销售服务类业务行为规范.	12
七、证券投资咨询类业务行为规范.	12
八、客户招揽、项目承揽等行为规范.	13
九、聘用第三方管理规范.	13
十、财务管理规范.	14
十一、行政管理规范.	15
十二、人力资源管理规范.	15

第一章 廉洁从业基本规定

一、廉洁从业的定义

本手册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手册所称违规行为是指违反廉洁从业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二、廉洁从业的管理目标及总体要求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及总体要求是建立健全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有效识别、管理和防范廉洁从业风险，培育廉洁文化，保障公司业务规范发展。

三、董事会的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及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四、监事会的管理职责

公司监事会承担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监督责任，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经理层的管理职责

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及总体要求组织落实廉洁从业管控机制，培育廉洁文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六、各级负责人的管理职责

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员工行为规范、廉洁从业、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教育，提高员工合规风控意识，树立全员廉洁从业理念，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七、全体工作人员的管理职责

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落实《证券行业荣誉观》，坚持廉洁自律，反对拜金享乐；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认真学习、知悉并严格执行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主动识别、防范相关风险，主动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其他有权机关以及公司的检查或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在发现违规行为时，及时向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报告。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一、通用类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一）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要求，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

勤勉，诚实守信。

（二）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公职人员、监管人员、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三）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监管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四）各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 直接或者间接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2.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3.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4.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5.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6. 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

7. 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

8. 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亲属及其他社会关系，为业务招揽、行政许可、监管执法、自律管理等事项打听请托说情、谋求特殊照顾或不正当利益；

9.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各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1.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2.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3.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4. 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5. 利用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围猎”监管干部，向监管干部输送不正当利益；

6.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六）各单位及工作人员所在行业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一）党员干部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禁止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营利活动。不准有以下行为：

1. 个人超越权限擅自决定公司（部门、单位）经营管理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等；
2. 在公司资本运营、产权交易过程中擅自决策或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3. 将公司资产转移到个人名下或其他企业谋取非法利益；
4. 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公司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友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6. 同意或默许配偶、子女、亲友从事可能侵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
7. 将公司资产私自委托、租赁、承包给自己的亲属经营；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公司物资采购处置、项目开发等经营活动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在工程项目中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在招标过程中违反程序，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
9. 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从事个人谋利活动，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他人及其他公司。

（二）党员干部要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任免干部。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不准有以下行为：

1. 违反工作程序，个人决定干部任免，或擅自改变公司（部门、单位）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
2. 违反规定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
3.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
4. 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扰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5. 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6.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7. 拒不执行公司调动、交流干部的决定；

8. 以虚假、谎报、伪造假学历和假证件等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和其他利益。

（三）党员干部在经营活动中要遵守公司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禁止假公济私，挥霍浪费。不准有以下行为：

1. 公款报销或用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2. 向下级单位或客户索取好处，或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或者客户支付、报销；

3. 收要、索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现金、有价证券（含各类代币购物券、商业电子消费卡、高消费俱乐部会员证、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等）、礼金、礼品；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非本人经管的公司财物。

（四）党员干部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不准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参与嫖娼和赌博等社会丑恶活动；

2. 弄虚作假，谎报成绩；

3. 本人或授意、指使、强令他人做假账或设立法定账册以外的任何账册等违反法律、法规、财会规定及制度的行为。

三、投资银行类业务行为规范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等；

- (二)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三)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四) 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 (五)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六) 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通过内部审批及通过内部审批时间、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或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将发行价格或利率与承销费用直接挂钩，承诺以包销以外的方式购买债券；
- (八) 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 (九) 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作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 违规收受发行人或者其利益关系人不正当利益，帮助发行人欺诈上市或者发行证券；
- (十一)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二) 在项目申报、审核、发行承销过程中通过欺诈、胁迫发

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

（十四）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十五）协助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十六）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

（十七）协助发行人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

（十八）以返费、代持、违规配售等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九）在债券包销等业务过程中，通过场外协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非市场化发行和交易；

（二十）将从业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做或承揽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以业务包干等过度激励方式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二十一）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二十二）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

（二十三）未重点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行为进行严格审查；

(二十四)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之外，其他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进入路演推介会议现场，参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

(二十五) 口头、书面向投资者或路演参与方透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状况、重要合同等重大经营信息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十六) 债券承销中，干涉发行人选取相关中介机构；

(二十七)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本条规定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和资产证券化等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应当向发行人做好廉洁风险提示，明确发行人不得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所述方式干预影响审核，“围猎”审核、监管人员。

四、融资类业务行为规范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违规为客户提升授信额度，或在融资资金、融券券源有限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钱券分配；

(二) 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或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

(三) 为客户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四)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其他便利；

(五) 调查评估担保物的真实性及其价值时弄虚作假；

(六)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自营、资管、另类投资业务行为规范

(一)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1. 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违规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交易活动；

2. 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3. 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受托产品的不同投资者，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4. 以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5.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6.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7. 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8. 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9. 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

10.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 在基金份额的认购和转让以及基金收益的分配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2. 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未经授权，泄露或者使用所服务的基金产品数据、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等；

4. 制作虚假材料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5.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以利益输送为目的，与特定对象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在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

2. 利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相关服务机构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3. 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4.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5.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6.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9.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证券经纪及销售服务类业务行为规范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直接或者变相向客户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三）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违规向其他个人或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五）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六）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七）误导、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八）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九）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证券投资咨询类业务行为规范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二）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允诺发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观点；
- （三）将证券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
- （四）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绩效考核结果；
- （五）以个人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私自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费用；
- （六）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 （七）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 （八）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客户招揽、项目承揽等行为规范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应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不得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不得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聘用第三方管理规范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聘请第三方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采购招标管理相关制度，依法合规进行遴选，严格履行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程序；签署的服务协议中应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费用标准等，

并对服务质量跟踪、评估；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信息披露事项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在聘用第三方时应当对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如存在关联关系，应当论证委托、聘用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不存在利益输送。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财务管理规范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各项费用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费用标准及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办理报销审核和结算手续，确保各项费用支出合法合规。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报销非公务个人消费开支；
- （二）未经批准超标准报销费用；
- （三）在公司批准的各项制度、方案规定的依法合理营销以外，报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以及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利益的支出；
- （四）截流收入、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虚报费用或提供假发票报销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 （五）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
- （六）隐匿、谎报、伪造、变造、擅自销毁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重要的会计资料；
- （七）违反公司规定办理对外划款；
- （八）泄露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

（九）在自有资金运营管理中，通过向特定客户发行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收益凭证、申购收益率偏低的理财产品、将大额自有资金存放在存款利率明显偏低的银行等方式输送利益；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一、行政管理规范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在接待、会务、物业等后勤服务中，对项目供应商吃、拿、卡、要；

（二）在交通安排、车辆调度管理中，公车私用或套取相关费用；

（三）在固定资产管理、礼品采购等服务中，侵占公司资产；

（四）在不动产购买、建设、租赁、转租、装修等管理中，谋取私利；

（五）在组织采购及招投标等活动中，收受供应商贿赂，泄露相关信息、发表不实意见、隐瞒发现问题等；

（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二、人力资源管理规范

公司建立完善人才选育体系，把好选人用人关，综合考察业务水平、文化理念、道德品行、诚信守法、廉洁从业、合规执业、责任担当等方面，真正选拔一批职业操守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金融人才。公司将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全面风险管理、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要素纳入人员年度考核和晋升考察中并起到关键作用，加强正向引导激励和反向惩戒约束作用。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在招录人员、选聘干部、晋升职级、核定薪酬、考核评优、聘用第三方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二）泄露工作人员个人信息和公司相关信息，损害工作人员及公司利益；

（三）未严格执行流程规范，不按规定开具人力资源相关证明、使用部门公章及系统权限等，为他人提供便利；

（四）伪造、篡改工作人员档案信息或执业声誉信息等；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